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安和路面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		114年度除字第29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安和路面機械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北三重埔分行	113年6月10日	195,825元	PN8716471	